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ST 商务

公告编号：2008-010

##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

1.4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负责人郑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健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T 商务
股票代码	000863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北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703 室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33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北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703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33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000863.com.cn">http://www.000863.com.cn</a>
电子信箱	dawnbsp@dawncom.com.cn

####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明	齐丽华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北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703 室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北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703 室
电话	0755-82900028	0755-82900090
传真	0755-82900098	0755-82900098
电子信箱	zhaoming@netsmart.com.cn	qilihua@netsmart.com.cn

### §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07 年	2006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05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76,226,954.26	229,176,151.39	229,176,151.39	20.53%	221,745,760.09	221,745,760.09
利润总额	33,348,608.60	-773,373,935.98	-773,393,645.92		-443,106,880.74	-442,921,16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73,405.41	-771,600,000.47	-768,977,262.57	104.31%	-442,590,279.36	-442,023,60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06,010.94	-460,089,943.96	-457,467,206.06	97.18%	-442,878,115.59	-442,311,44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24,244.86	6,962,586.41	6,962,586.41	91.37%	-31,223,327.97	-31,223,327.97
	2007 年末	2006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	2005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68,878,686.89	254,239,237.99	256,395,004.07	4.87%	644,327,805.85	644,708,761.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043,136,425.25	-1,074,835,924.52	-1,073,070,830.66	2.89%	-303,974,523.75	-300,622,093.49

####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7 年	2006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05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	0.17	-5.69	-4.40	103.87%	-3.26	-2.53
稀释每股收益	0.17	-5.69	-4.40	103.87%	-3.26	-2.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07	-3.39	-2.62	97.33%	-3.26	-2.5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0.08	0.05	0.05	60.00%	-0.23	-0.23

额						
	2007 年末	200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5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97	-7.93	-7.91	2.76%	-2.24	-2.2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979.11
债务重组损益	31,784,669.87
担保预计损失	-1,104,003.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477,777.92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6,228,069.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269,452.84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369,570.95
合计	43,279,416.35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 3.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 §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6,620,260	71.24%						96,620,260	55.3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96,620,260	71.24%						96,620,260	55.3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96,620,260	71.24%						96,620,260	55.33%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000,002	28.76%			39,000,002		39,000,002	78,000,004	44.67%
1、人民币普通股	39,000,002	28.76%			39,000,002		39,000,002	78,000,004	44.6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35,620,262	100.00%			39,000,002		39,000,002	174,620,264	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31,013	0	0	8,731,013	股改	2008年01月26日
沈阳中天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8,731,013	0	0	8,731,013	股改	2008年01月26日
沈阳市技术改造基金办公室	8,731,013	0	0	8,731,013	股改	2008年01月26日
长白计算机集团公司	8,731,013	0	0	8,731,013	股改	2008年01月26日
沈阳市建设投资公司	2,665,386	0	0	2,665,386	股改	2008年01月26日
合计	37,589,438	0	0	37,589,438	—	—

## 4.2 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9,83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百安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6%	38,870,220	38,870,220	0
沈阳中天电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26%	26,653,864	26,653,864	26,653,864
沈阳市技术改造基金办公室	国有法人	11.19%	19,546,168	19,546,168	0
长白计算机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5.08%	8,884,622	8,884,622	8,884,622
胡健	境外自然人	1.17%	3,000,000	0	0
沈阳市建设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1.53%	2,665,386	2,665,386	2,665,386
尉世鹏	境外自然人	1.23%	2,150,000	0	0
李海茂	境外自然人	0.97%	1,700,000	0	0
顾鹤富	境外自然人	0.65%	1,136,729	0	0
宁金波	境外自然人	0.28%	500,00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胡健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尉世鹏	2,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海茂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顾鹤富	1,136,729	人民币普通股
宁金波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红丽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莉萌	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晓东	329,900	人民币普通股
于刚媛	312,500	人民币普通股
和极光	272,1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上述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本公司不详。	

###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深圳市百安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控股股东变更日期	2007 年 11 月 16 日
新控股股东变更情况刊登日期	2007 年 11 月 16 日
新控股股东变更情况刊登报刊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孙冲
新实际控制人变更日期	2007 年 11 月 16 日
新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刊登日期	2007 年 11 月 16 日
新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刊登报刊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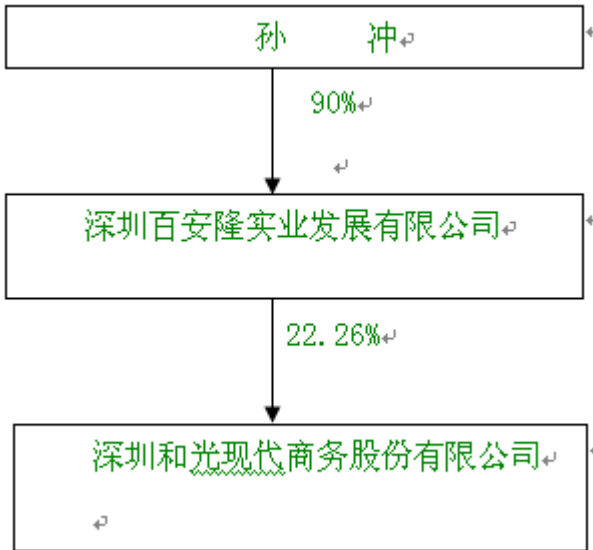
深圳市百安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南路上步工业区管理中心大厦 501 栋 8 楼 801、802、803 号；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孙霞；注册资本为：65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百安隆股权结构为：公司有两位股东发起设立，其中自然人孙冲占 90%，深圳兴东发实业有限公司占 10%，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孙冲。

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冲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籍或地区居留权，现为深圳市百安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0% 控股方。

##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报告期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可行权股数	已行权数量	行权价	期末股票市价	
郑洋	董事长	男	49	2005年10月24日	2011年03月22日	0	0		25.20	0	0	0.00	0.00	否
陶传志	总经理	男	55	2004年03月22日	2008年03月22日	0	0		13.20	0	0	0.00	0.00	否
陈玉清	独立董事	女	61	2004年03月22日	2008年03月22日	0	0		3.60	0	0	0.00	0.00	否
卢庸	独立董事	男	57	2004年03月22日	2008年03月22日	0	0		3.60	0	0	0.00	0.00	否
吴坚民	独立董事	男	44	2004年03月22日	2008年03月22日	0	0		3.60	0	0	0.00	0.00	否
吴航	监事	男	36	2004年03月22日	2007年03月21日	0	0		8.66	0	0	0.00	0.00	否
洪建男	监事	男	42	2004年03月22日	2007年03月21日	0	0		0.00	0	0	0.00	0.00	否
肖志东	监事	男	44	2006年01月10日	2007年03月21日	0	0		0.00	0	0	0.00	0.00	否

				日	日									
徐健	财务总监	男	38	2005年 04月29 日	2011年03 月22日	0	0		21.86	0	0	0.00	0.00	否
赵明	副总经理	男	39	2005年 04月11 日	2011年03 月22日	0	0		21.86	0	0	0.00	0.00	否
徐茂阳	董事	男	53	2004年 03月22 日	2008年 03月22 日	400	800	股改	0.00	0	0	0.00	3.50	否
高亦农	副总经理	男	45	2005年 04月11 日	2007年 09月07 日	0	0		15.86	0	0	0.00	0.00	否
合计	-	-	-	-	-	400	800	-	117.44	0	0	-	-	-

上述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期权及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适用 □ 不适用

徐茂阳董事持公司 800 股被列入限制股

## § 6 董事会报告

###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作为公司决策机构，在本报告期内重点抓了股权分置改革及努力恢复上市两件大事，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奠定了基础。

在日常工作中，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严格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循股东权益最大化和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审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为实现了 2007 年度工作目标作出了努力。现就董事会 2007 年度各项工作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 2007 年的两件大事

##### （一）股权分置改革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一项大事就是股权分置改革。股权分置改革能否顺利进行，直接关系到投资者利益，同时对公司未来发展也将产生巨大的影响。

在股改过程中，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政策，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精心设计股改的基本方案。同时与监管部门和中介机构一道多次对方案进行反复修改，不断优化方案的实质性内容和技术细节。同时积极与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使他们在对方案内容有正确理解的基础上，给予了充分的支持。

正是由于将工作做到了每一个细节，股改方案高票通过，保证了股改工作顺利地完成。

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完成，使公司的治理结构更加完善，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更坚实的基础。

##### （二）恢复上市重组工作

本报告期内，公司面临的头等大事就是恢复上市。如何解决公司重组的问题，一直是公司董事会关注的中心。

今年以来，董事会积极寻求各种解决方案，主动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争取监管部门的指导与支持。同时通过与意向重组方反复磋商与探讨，初步形成了具有可操作性解决方案。

#### 二、2007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以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公司获利能力和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为目标，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及网络安全产品营销业务、系统集成业务和技术服务业务。

年初公司在公司资源和市场发展趋势进行了认真的调研分析后，制定了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公司获利能力和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经营目标。并针对这一目标，在产品结构、组织结构、技术力量、内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有效地调整和准备，使公司业务及经营能力呈现了明显的回升的势头。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76,226,594.26 元，利润总额 33,348,608.6 元。

#### 三、继续完善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事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在制度建设方面，根据监管部门要求重新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文

件，并将这些制度作为公司行动的指南，从程序上保证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公开性；

在公司运作方面，公司“三会”和经营管理层按照各负其责，相互制衡，协调有效的原则运作，保证了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在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在提高经营水平的同时，进一步努力完善内部控制，构建系统、完整、完善的公司制度体系，并把这些制度积极落实到日常管理中，使公司的内部运作有章可循，更加有效。

####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发表意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按规定出具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从专业角度对公司的决策提出了建设性意见或建议，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客观性和科学性，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特别是在清理大股东占用和股改方案的制定过程中，充分表现了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高度重视。

报告期内，公司三名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有关审议事项提出异议。

####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07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7 次，其中临时会议 5 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信息披露部门已及时将董事会决议内容进行披露。

#### 四、2008 年度工作设想

2007 年，公司已圆满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并，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根据股权分置改革后的股权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严格规范运作。不断分析研究公司面临的不断变化的市场竞争格局，适时调整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继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体制，按照董事会确定的战略方针和经营计划，圆满完成各项经营指标。

（一）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落实，重点提高监督考核的可操作性。并以此强化各级员工的责任观念，提高工作效率。

（二）继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控制度和经营管理，探索激励约束机制和优胜劣汰机制，使公司形成一个有序高效协调运行的完整体系。

（三）加快公司发展战略的研究、制订和组织实施，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四）积极协调股东关系，推动公司债务、资产重组工作，实现债权人、重组方和广大股东的多赢局面。

新的一年，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将继续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满意的回报。

##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网络产品	537.82	483.45	10.11%	-96.04%	-96.24%	4.78%
软件产品	521.32	271.28	47.96%	-84.73%	-91.72%	43.92%
计算机及配件	26,386.52	23,135.27	12.32%	706.60%	618.55%	10.74%
服务收入	167.94	0.00	100.00%	12.83%	-100.00%	39.93%
其他	9.09	8.48	6.71%	-99.61%	-99.61%	-0.40%

##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东北	4,293.95	193.00%
华北	12,022.46	-22.00%
华东	5,198.30	159.00%
华南	3,185.15	47.00%
华中	408.74	18.00%

西北	1,001.74	181.00%
西南	1,512.36	46.00%

#### 6.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6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p>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7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武汉众环审字（2008）329 号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内容如下：</p> <p>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3）所述，和光公司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净资产为-104,043.78 万元，已严重资不抵债，存在多项巨额逾期借款、对外担保。本公司存在多项处于执行以及强制执行阶段的诉讼事项，部分资产和资金账户被查封或冻结，生产经营规模萎缩。和光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四（3）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述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p> <p>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p> <p>（一）本公司已与北京天润置地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达成如下资产重组意向：</p> <p>1、以本公司向其定向增发股票，并进行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将天润的资产纳入本公司，本公司将成为一家房地产专业公司；</p> <p>2、对本公司银行债务的重组方案：本公司与重组方承诺，通过其和债权银行及债权人委员会谈判，各银行债权人豁免本公司一部分银行债务，同意将本公司银行债务全部剥离给专门设立的债务承载公司。</p> <p>3、对本公司商业债务重组方案：各方同意，将本公司商业债务依法剥离至专门设立的债务承载公司；</p> <p>（二）本公司与各债权人：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和光大银行代表达成债务重组共识：各债权人一致同意天润置地集团作为重组方对本公司进行债务重组；一致同意以（一）项所述的重组方案及本次会议纪要作为向各总行上报减免息方案的附件，尽快启动减免息程序；</p> <p>（三）至本审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已收到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中行深圳市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兴业银行深圳深南支行、交通银行沈阳分行的减免利息函、免息协议书等，并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达成相关协议书，已作出相关披露及处理，详见附注附注（十四）1。</p>
---

#### 6.7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银行方面因免息所产生的盈利	无

### § 7 重要事项

#### 7.1 收购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7.2 出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1、7.2 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

无

## 7.3 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 7.4 重大关联交易

###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深圳故宫酒业有限公司	0.00	0.00%	8.48	0.04%
南京和光达文新技术有限公司	14.70	0.05%	347.81	1.49%
哈尔滨和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45.99	0.20%
合计	14.70	0.00%	402.28	0.00%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3,211.46 万元

###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广东和光有限公司	0.00	0.00	-359.25	6,267.24
沈阳和光经贸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6.85	3,073.43
哈尔滨和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230.07	2,652.50
成都和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1.45	2,211.42
西安和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4.03	2,107.23
南京和光达文新技术有限公司	0.00	0.00	-243.92	1,162.79
武汉和光达文电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2.10	1,556.11
济南和光达文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4.27	159.08
福州和光电子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18.36
大连和光电子有限公司	0.00	0.00	-0.18	5.37
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8.06	0.00
长春和光电子有限公司	0.00	0.00	-0.10	1.35
北京网智世通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1,021.42

合计	0.00	0.00	-860.28	20,236.30
----	------	------	---------	-----------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1,094.91 万元，余额 3,109.31 万元

### 7.4.3 2007 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07 年新增资金占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07 年末，上市公司未能完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的，相关原因及已采取的清欠措施和责任追究方案

适用  不适用

### 7.5 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包含应付票据）涉及的诉讼事项共 13 起，明细如下：

(1) 2004 年 8 月 5 日，交通银行沈阳南湖支行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公司偿还到期借款本金 1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补交总额为 15,982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70% 的保证金 11,114.7 万元。根据 2005 年 8 月 11 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04)辽民三合初字第 40 号《民事裁定书》：本院在审理原告交通银行沈阳南湖支行诉被告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贷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发现本案与经济犯罪嫌疑和线索或交叉或相牵连，而将案件移送辽宁省公安厅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五）项的规定，裁定如下：本案中止诉讼。公司 2006 年度偿还借款 1200 万元，2007 年度偿还 400 万元，余款尚未偿还。

(2)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存在下列 5 项因借款引起的诉讼：

A、2004 年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请求公司归还贷款 2,000 万元，沈阳和光集团对公司所欠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根据 2004 年 12 月 10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50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贷款 2,000 万元及至贷款还清之日止利息，合同期内按照合同约定利率，合同期外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逾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还清之日止。沈阳和光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110,010.00 元、财产保全费 100,260.00 元，合计 210,270.00 元，由公司及和光集团承担。

B、2004 年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请求公司归还贷款 2,000 万元，沈阳和光集团对公司所欠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根据 2004 年 12 月 10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50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贷款 2,000 万元及至贷款还清之日止利息，合同期内按照合同约定利率，合同期外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逾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还清之日止。沈阳和光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110,010.00 元、财产保全费 100,260.00 元，合计 210,270.00 元，由公司及和光集团承担。

C、2004 年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请求公司提前交存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项下票款 49,674,168.91 元及至票款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沈阳和光集团对公司所承担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根据 2004 年 12 月 10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50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偿还 49,674,168.91 元及自垫款发生之日起至票款还清之日止利息，利息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逾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沈阳和光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258,380.84 元、财产保全费 248,890.80 元，合计 507,271.64 元，由公司及和光集团承担。

D、2004 年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请求公司提前交存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项下票款 65,765,677.94 元、偿还垫款 25,225,518.53 元、支付利息 75,453.48 元，沈阳和光集团对公司所承担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根据 2004 年 12 月 10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50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偿还 90,991,196.47 元及自垫款发生之日起至票款还清之日止利息，利息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逾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沈阳和光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465,343.25 元、财产保全费 455,476.00 元，合计 920,819.25 元，由公司及和光集团承担。

E、2004 年 8 月 17 日，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请公司承担承兑责任，归还已贴现商业承兑汇

票款 1,280 万元及逾期利息、归还所欠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款 5,812 万元及还清本金之日止的利息，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上述债务承担清偿和连带保证责任；据 2004 年 12 月 13 日深圳仲裁委员会[2005]深仲裁字第 0003 号《裁决书》裁决：公司应承担承兑责任，归还所欠已到期的贴现人民币 6,592 万元及逾期利息（直至还清之日止），贴现利率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档次的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执行，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仲裁费 399,437.00 元，保全费 355,120.00 元，合计 754,557.00 元由公司以及和光集团承担。2005 年度公司已偿还 60,188,664.55 元，余款尚未偿还。

2006 年度，公司收到广东省揭西县人民法院发来的“(2006)揭西法执字第 124、126-129 号执行公告”，就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的借款及票据诉讼五案，对公司及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执行：将沈阳和光集团股份购买持有的长盛动态基金（基金代码 510081）198,009 份及红利给农行深圳华侨城支行按过户的当天价值在扣除有关手续费后以物抵债；拍卖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四通巨光高新技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56.14% 的股权以清偿债务，但分别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2007 年 2 月 13 日、2007 年 4 月 2 日连续 3 次流拍。

(3) 2004 年 8 月 25 日，中信实业银行深圳分行广东省深圳市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公司偿还到期本金 18,915,753.00 元及还清本金之日止的利息；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据 2004 年 11 月 25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51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贷款本金 18,915,753.00 元及利息（利息从 2004 年 8 月 21 日起至计至还清之日止，利率按借款合同约定的逾期还贷的规定计付）；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案件受理费 104,588.77 元，财产保全费 95,099.00 元，合计 199,687.77 元由公司以及和光集团、聚友集团承担。2006 年 11 月 8 日广东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发来执行通知令，要求公司、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 日内偿还，否则强制执行，公司尚未偿还上述借款。

(4) 2005 年度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请求公司、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带清偿汇票票款 69,880,000 元及从票据到期日起至清偿之日止的利息，请求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5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次日起十日内连带清偿 69,880,000 元及从票据到期日至清付之日止的利息（至 2004 年 10 月 17 日的利息为 1,079,565.14 元，从 2004 年 10 月 18 日起至清付之日的利息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付），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受理费 364,808.00 元，保全费 355,317.83 元，合计 720,125.83 元由公司以及和光集团、聚友集团承担。2005 年度公司已偿还 700,000.00 元，余款尚未偿还。

(5) 2005 年 1 月 17 日，兴业银行深圳深南支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请求公司偿还流动资金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及所欠利息，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 2005 年 3 月 15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60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 4,900 万元及利息（在合同期内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逾期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算，从拖欠之日起计至还清之日）逾期支付的，则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对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260,010.00 元，保全费 250,520.00 元，合计 510,530.00 元由公司以及和光集团、深圳智雄公司承担。2005 年度公司已偿还 2,167,867.07 元，余款尚未偿还。

(6) 2004 年 11 月 22 日，长城国际信息产品（深圳）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联想国际信息产品（深圳）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偿还 5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及利息（截至 2004 年 11 月 21 日为 31,500.00 元，之后利息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据 2005 年 1 月 17 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04）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318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应在判决书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汇票款 500 万及利息，（利息自 2004 年 10 月 23 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至判决确定的应还款之日止）。案件受理费 35,168.00 元，由公司承担。

2005 年 1 月 25 日，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根据 2005 年 6 月 30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深中法民二终字第 566 号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二审受理费 35,168.00 元由公司承担。2006 年 10 月 31 日，广东省陆丰市人民法院受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6）粤高法执字第 658 号指定执行决定书的指定，发来“通知”，限公司 5 日内履行还款义务，否则强制执行。

2007 年 5 月 17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陆丰市人民法院下达的（2006）陆法执字第 440-1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划拨公司的银行存款或提取其他收入；查封、扣押、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的房产或等值的财产。截止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有资产被强制执行。

(7) 2004 年 12 月 22 日，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起诉公司及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请求公司支付贷款本金 5,000 万元和利息 159,875.58 元，根据 2005 年 6 月 17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61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告支付贷款本金 5,000 万元和利息 159,875.58 元（该利息仅计至 2004 年 12 月 8 日），2004 年 12 月 8 日之后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逾期贷款利率计付至还清之日，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260,809.38 元由公司以及和光集团承担。深圳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6）深中法执字第 128 号民事裁定书，进行强制执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的财产。已将公司存放于北京环京仓储服务公司 4 号仓库的 3 箱货物查封，货物账面价值 4,501,261.53 元。经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鹏信咨询字（2006）第 133 号”评估报告，该货物评估的市场价值 71,653.51 元，以 16 万元的交易价格抵偿法院诉讼费 16 万元。2006 年 9 月 27 日，广西揭西县人民法院下达“(2006)揭西法执字第 125 号”执行公告，对公司以及和光集团进行强制执行，但公司尚未偿还。

(8) 2005 年 1 月 27 日，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公司偿还贴现款 98,638,204.48 元，利息按人民银行规定同档次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上浮 50% 计算，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 2005 年 9 月 6 日深圳仲裁委员会[2005]深仲裁字第 795 号裁决书裁决：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的请求予以支持。案件仲裁费 520,753.00 元，保全费

499,620.00 元，合计 1,020,373.00 元由公司及和光集团承担。公司尚未偿还上述借款。2006 年 9 月 27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揭西县人民法院发来的“(2006)揭西法执字第 123 号执行公告”，被强制执行，但公司尚未偿还。

## 2、公司为他人担保所涉及的诉讼

公司为他人担保所涉及的诉讼共 5 起，明细如下：

(1) 公司为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房产抵偿沈阳市技术改造基金办公室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本公司借款到期未偿被起诉，法院将和光集团已转让给基金办但未办理过户手续的房产查封，2004 年 9 月 7 日，办公室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和光集团、沈阳和光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偿还借款，基金办将本公司作为第三方要求承担和光集团的连带责任。2004 年 9 月 23 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2004)辽民三合初字第 49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扣押、冻结被告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光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相当于 6000 万元的财产。但本公司尚未承担清偿责任，也无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根据 2007 年 4 月沈阳基金办关于该案件的诉讼答辩书，并征求相关律师意见，用于转让的房产应视同已经过户。根据以上事实，本公司担保责任极有可能解除。

(2) 公司为四通巨光高新技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债权提供担保，原担保金额 132,900,000.00 元，四通巨光公司已偿还 70,000,000.00 元，现担保本金 62,900,000.00 元。2004 年 9 月 7 日，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四通巨光高新技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支付债权转让费 6,290 万元，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据 2004 年 11 月 8 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济民四初字第 147 号、第 15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四通巨光高新技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债权转让费余款 6,290 万元及违约金，案件受理费 169,960.00 元由四通巨光承担，公司对上述债务及诉讼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深圳市中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25 日提交的“深中锋评字(2006)第 04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四通巨光高新技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622,816,055.14 元。但鉴于深圳市冠利达拍卖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2007 年 2 月 13 日、2007 年 4 月 2 日公开拍卖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四通巨光高新技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56.14% 的股权连续三次流拍的事实，且根据四通巨光高新技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无可用于执行偿债的货币资金及实物资产的事实，本公司认定四通巨光高新技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不具有实质性偿债能力，故本公司按照法院判决金额 63,069,960.00 元计提预计负债。

(3) 公司为沈阳第一冷冻机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37,600,000.00 元。2004 年 4 月 19 日，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沈阳第一冷冻机有限公司、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37,030,343.40 元和相应利息。据 2004 年 9 月 20 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沈中民(3)合初字第 22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沈阳第一冷冻机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给付借款本金 37,030,343.40 元及利息，利息计算(从转款之日起第二天计息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扣除已偿还部分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案件受理费 209,270.00 元、保全费 189,650.00 元，由一冷公司承担。本公司承担贷款本金 37,030,343.40 元及利息、诉讼费的连带偿还责任。2004 年一冷以沈阳谷轮冷冻机公司 20% 股权抵偿 1736 万元，余款尚未支付。2007 年 6 月 25 日，公司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执字第 127 号执行通知书：限公司必须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前自动履行，逾期不履行将依法强制执行，但公司尚未履行。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沈阳第一冷冻机有限公司该借款本金余额 19,878,658.52 元，利息 1,494,577.74 元，本公司计提担保损失 21,373,236.26 元。

(4) 2003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一份编号为 E0110312023 的《综合授信协议》、《最高额保证合同》、《额度共用协议》，协议约定：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向公司及深圳市通和顺达商务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2 亿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与深圳市通和顺达商务有限公司共同向中国光大银行承担完全清偿责任，并由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日及次日，深圳市通和顺达商务有限公司分两次共计借款 2 亿元，借款期限 2003 年 12 月 17 日至 2004 年 12 月 18 日。借款到期日，深圳市通和顺达商务有限公司未能偿还借款，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于 2007 年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深圳通和顺达商务有限公司、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2 亿元，承担利息 31,398,684.15 元。2007 年 8 月 13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高级人民法院(2006)粤高法民二初字第 36 号民事裁定书，判决如下：深圳通和顺达、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偿还借款本金 2 亿元人民币及利息(借款期内按照合同约定计算利息和复利，逾期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逾期贷款罚息利率标准计付罚息)；沈阳和光集团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 1,167,003.42 元由深圳通和顺达、股份公司负担，和光集团负连带责任。鉴于深圳通和顺达商务有限公司、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本公司计提担保预计损失 232,565,687.57 元。

(5) 公司 2004 年为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15,500,000.00 元。该案已经涉及诉讼，本公司根据法院判决情况，计提担保预计损失 15,500,000.00 元。

## 3、公司未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2 起，明细情况如下：

(1) 公司为惠州玛琪摩托车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25,580,000.00 元，担保期限为 2003 年 5 月 18 日至 2008 年 5 月 17 日。

(2) 公司为沈阳和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4,000,000.00 元。

## 7.8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7.8.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8.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8.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8.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 8 监事会报告

适用  不适用

### 一、\_2007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07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召开和决议情况如下：

2007 年 4 月 20 日公司监事会在沈阳东宇大厦十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3 名监事全部与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00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存货、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涉诉担保计提预计损失及部分应收款项进行个别认定计提坏帐准备的议案、2006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会议决议刊登在 2007 年 4 月 21 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

### 二、监事会履行监督检查义务的情况汇报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行使检查监督权利。监事会就以下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能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现任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真实、客观和中肯的。

3、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和资产出售行为；公司报告期内对公司重大诉讼积极寻求有利于公司自身情况的解决方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交易行为。

## § 9 财务报告

### 9.1 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正文	
<p>审 计 报 告</p> <p>众环审字（2008）329 号</p> <p>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p> <p>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光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的资产负债表，2007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的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的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和光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p>	

会计估计。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和光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和光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3）所述，和光公司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净资产为-104,043.78 万元，已严重资不抵债，存在多项巨额逾期借款、对外担保。本公司存在多项处于执行以及强制执行阶段的诉讼事项，部分分资产和资金账户被查封或冻结，生产经营规模萎缩。和光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四（3）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上述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桂新

中国 武汉 2008 年 4 月 28 日

## 9.2 财务报表

### 9.2.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985,969.53	103,551.54	10,885,333.24	543,429.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2,088,340.20	0.00
应收账款	73,333,429.45	43,288,053.88	71,542,509.88	47,237,905.78
预付款项	37,790,642.24	25,270,000.00	29,725,132.00	15,330,0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44,212,759.01	67,871,269.38	43,953,643.40	80,693,928.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860,825.22	590,839.27	27,871,509.20	321,959.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47,00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02,183,625.45	137,123,714.07	186,113,467.92	144,127,224.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46,621,892.89	78,121,892.89	48,209,000.30	79,709,000.3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18,410,648.32	16,220,000.01	18,631,160.13	17,348,053.94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工程物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19,500.00	0.00	27,300.00	0.00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商誉	0.00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3,020.23	0.00	3,414,075.72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695,061.44	94,341,892.90	70,281,536.15	97,057,054.24
资产总计	268,878,686.89	231,465,606.97	256,395,004.07	241,184,278.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4,018,991.18	654,018,991.18	661,019,060.19	661,019,060.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85,461,335.45	85,461,335.45	85,461,335.45	85,461,335.45
应付账款	96,676,190.08	72,510,469.22	89,718,925.65	75,159,752.26
预收款项	10,177,474.78	961,034.70	12,657,215.56	764,215.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181,209.90	2,005,603.56	7,824,075.81	6,429,420.60
应交税费	-2,247,779.55	-1,778,459.15	-1,925,475.71	-2,307,194.86
应付利息	117,558,871.24	117,558,871.24	126,295,325.19	126,295,325.19
其他应付款	11,921,480.64	6,656,825.89	14,287,650.60	8,794,577.8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399,808.02	399,808.02	399,808.02	399,808.02
流动负债合计	976,147,581.74	937,794,480.11	995,737,920.76	962,016,300.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660,000.00	660,000.00	660,000.00	660,000.00
预计负债	332,508,883.83	332,508,883.83	331,404,880.41	331,404,880.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3,168,883.83	333,168,883.83	332,064,880.41	332,064,880.41
负债合计	1,309,316,465.57	1,270,963,363.94	1,327,802,801.17	1,294,081,180.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4,620,264.00	174,620,264.00	135,620,262.00	135,620,262.00
资本公积	20,527,531.40	20,527,531.40	59,966,533.40	59,966,533.40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21,571,944.79	21,571,944.79	21,571,944.79	21,571,944.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59,856,165.44	-1,256,217,497.16	-1,290,229,570.85	-1,270,055,642.3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3,136,425.25	-1,039,497,756.97	-1,073,070,830.66	-1,052,896,902.17
少数股东权益	2,698,646.57		1,663,033.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0,437,778.68	-1,039,497,756.97	-1,071,407,797.10	-1,052,896,902.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8,878,686.89	231,465,606.97	256,395,004.07	241,184,278.44

## 9.2.2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12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276,226,954.26	5,848,504.92	229,176,151.39	2,495,095.50
其中：营业收入	276,226,954.26		229,176,151.3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4,442,703.51	21,089,232.08	679,311,512.00	434,292,230.93
其中：营业成本	238,984,727.55	4,834,481.05	215,780,698.36	2,522,902.6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9,823.35	95,965.61	245,314.92	20,623.22
销售费用	11,116,450.77	0.00	13,747,148.45	62,735.49
管理费用	14,676,262.72	5,366,071.68	24,892,400.59	15,749,615.90
财务费用	22,982,577.60	23,051,870.63	67,366,465.07	67,395,531.56
资产减值损失	-14,047,138.48	-12,259,156.89	357,279,484.61	348,540,822.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7,107.41	-1,587,107.41	-11,639,638.17	-11,639,638.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87,107.41	-1,587,107.41	-11,639,638.17	-11,639,638.1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7,143.34	-16,827,834.57	-461,774,998.78	-443,436,773.60
加：营业外收入	34,315,680.94	31,784,669.87	120,372.93	45,999.00
减：营业外支出	1,164,215.68	1,118,690.10	311,739,020.07	311,696,159.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030.61	14,639.83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348,608.60	13,838,145.20	-773,393,645.92	-755,086,934.08
减：所得税费用	1,791,515.90	0.00	-2,951,913.89	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57,092.70	13,838,145.20	-770,441,732.03	-755,086,934.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373,405.41		-768,977,262.57	
少数股东损益	1,183,687.29		-1,464,469.4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	0.08	-4.40	-4.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	0.08	-4.40	-4.32

### 9.2.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12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3,871,300.74	14,235,695.61	317,658,012.48	7,666,673.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22,209.28	32,858,818.36	24,733,209.74	19,906,513.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193,510.02	47,094,513.97	342,391,222.22	27,573,187.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0,092,855.35	16,083,188.32	283,653,574.01	150,0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31,323.33	2,433,360.12	10,520,956.14	1,884,159.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87,946.22	22,961.15	2,264,582.06	786,132.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57,140.26	21,979,235.51	38,989,523.60	12,524,888.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869,265.16	40,518,745.10	335,428,635.81	15,345,18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24,244.86	6,575,768.87	6,962,586.41	12,228,007.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414.80	26,403.00	32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1,019.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14.80	26,403.00	1,455,019.85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5,023.37	42,050.00	352,674.98	4,382.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5,023.37	42,050.00	352,674.98	4,382.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608.57	-15,647.00	1,102,344.87	-4,382.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7,000,000.00	12,559,491.44	12,259,491.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0,000.00	7,000,000.00	12,559,491.44	12,259,491.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0,000.00	-7,000,000.00	-12,559,491.44	-12,259,491.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00,636.29	-439,878.13	-4,494,560.16	-35,867.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85,333.24	543,429.67	15,379,893.40	579,296.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85,969.53	103,551.54	10,885,333.24	543,429.67

## 9.2.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5,620,262.00	61,390,850.88	0.00	21,571,944.79	0.00	-1,293,418,982.19	0.00	1,272,361.34	-1,073,563,563.18	135,620,262.00	60,652,251.18		21,571,944.79		-521,818,981.72		2,971,474.60	-301,003,049.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1,424,317.48	0.00	0.00	0.00	3,189,411.34	0.00	390,672.22	2,155,766.08									
前期差错更正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5,620,262.00	59,966,533.40		21,571,944.79		-1,290,229,570.85		1,663,033.56	-1,071,407,797.10	135,620,262.00	60,652,251.18		21,571,944.79		-521,818,981.72		2,971,474.60	-301,003,049.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000,002.00	-39,439,002.00	0.00	0.00	0.00	30,373,405.41	0.00	1,035,613.01	30,970,018.42		738,599.70				-771,600,000.47		-1,699,113.26	-772,560,514.03
（一）净利润						30,373,405.41		1,183,687.29	31,557,092.70						-771,600,000.47		-1,855,141.68	-773,455,142.1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43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8,074.28	-587,074.28		738,599.70						156,028.42	894,628.12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0.00									

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 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00		1,238,59 9.70							1,238,59 9.70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0.00										
4. 其他		-439,00 0.00					-148,07 4.28	-587,07 4.28		-500,00 0.00						156,028. 42	-343,97 1.58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439,00 0.00	0.00	0.00		30,373,4 05.41	1,035,61 3.01	30,970,0 18.42		738,599. 70				-771,60 0,000.47		-1,699,1 13.26	-772,56 0,514.0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0.00										
3. 其他								0.00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0.00		0.00										
4. 其他								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39,000,0 02.00	-39,000, 0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9,000,0 02.00	-39,000, 002.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4,620, 264.00	20,527,5 31.40	0.00	21,571,9 44.79	-1,259,8 56,165.4 4		2,698,64 6.57	-1,040,4 37,778.6 8	135,620, 262.00	61,390,8 50.88		21,571,9 44.79		-1,293,4 18,982.1 9		1,272,36 1.34	-1,073,5 63,563.1 8

### 9.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体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D·D 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证监会计字[2007]10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财会〔2007〕14 号）、《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的规定，追溯调整的事项如下：

（1）按照新会计准则及相关补充规定，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原账面核算的成本、原摊销的股权投资差额、按照权益法确认的损益调整及股权投资准备等均进行追溯调整，但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07 年的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运用新会计政策追溯计算的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数为 166,007.84 元，同时调减资本公积 1,424,317.48 元。调增 2006 年期初留存收益 185,717.78 元，调减 2006 年期初资本公积 185,717.78 元；调减 200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709.94 元；调增 2007 年的期初留存收益 166,007.84 元，其中调增未分配利润 166,007.84 元。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 2007 年度报告的损益无影响。

（2）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规定，所得税由应付税款法变更为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07 年的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运用新会计政策追溯计算的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数为 3,023,403.50 元。调增 2006 年期初留存收益 380,955.66 元；调增 200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42,447.84 元，同时调增少数股东收益 390,672.22 元；调增 2007 年的期初留存收益 3,023,403.50 元，其中调增未分配利润 3,023,403.50 元，同时调增少数股东权益 390,672.22 元。该项会计政策变更调减了 2007 年度报告的净利润 1,771,055.49 元。

### 9.4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9.5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公司

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变更日期	本年净利润	期末净资产
沈阳信之邦商贸有限公司	新设	2007-3-29	-477,160.88	1,522,839.12